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潼人社〔2021〕171号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考核招聘陈余宏等 13 名同志为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通知

区教委、区乡村振兴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别口镇人民政府、宝龙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2021年上半年重庆市事业单位集中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规定，陈余宏等 13 名同志经资格审核、考核、体检、考察合格，公示无异议，经研究，同意考核招聘：

陈余宏同志到潼南区实验中学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张博同志到潼南区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唐园、周立立、鲍霞、陈琪琪、于慧、张豪6名同志到潼南区人民医院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薛韵、刘晓秋2名同志到潼南区中医院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唐强同志到潼南区别口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。

刘锦、李娟2名同志到潼南区宝龙镇农业服务中心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请用人单位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、渝府发〔2003〕37号和渝人发〔2006〕68号等文件规定签订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，约定试用期，按《公告》规定约定在潼服务3周年及以上和在招聘单位服务2周年及以上（卫生人才服务5周年及以上）最低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（解除聘用合同、终止人事关系、将不诚信情况记入本人档案、支付违约金等），切实加强聘后管理。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9月14日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